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105年度重選上更（二）字第11號，其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因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實施測謊鑑定人員對證人之圖譜反應未能正確判讀，致未能採為對其有利之補強證據，而遭有罪判決等情。因測謊鑑定結果常為法院採為補強證據，對判決結果具有關鍵之影響力，究刑事警察局鑑測人員於實施測謊及分析圖譜反應時有無遵守其標準作業程序？法院在審酌系爭測謊鑑定報告時，有無令當事人充分辯論？均有深入了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陳訴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國（下同）100年11月8日100年度選訴字第19號第一審有罪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99年度選偵字第77、94、98、156、182號、99年度偵字第18041號），經被告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於102年4月17日以101年度選上訴字第21號判決被告有罪，陳訴人不服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於103年1月8日以103年度台上字第38號判決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臺南高分院再於104年11月5日以臺南高分院103年度選上更（一）字第3號刑事判決仍認定陳訴人有罪，經最高法院於105年3月24日以105年度台上字705號刑事判決第二次發回更審，臺南高分院於106年5月4日以105年度重選上更（二）字第11號判決「李宗富共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3年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8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役，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褫奪公權4年。扣案之現金新臺幣195,500元沒收。」最高法院於107年3月7日以106年度台上字第2183號判決「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仍執己見，為事實上之爭辯，並對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或於判決無影響事項，任意指摘。難認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此部分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等語，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在案。本院經調閱偵審全卷，業調查完畢，調查意見如下：

一、陳訴人主張原確定判決理由認定陳訴人有無交付新臺幣20萬元予洪進生賄選所採用係屬情況證據，而攸關洪進生證言信用性之測謊鑑定經陳訴人委由李錦明儀測服務有限公司鑑定，認為應由「無法鑑判」修正為「不實反應」，構成再審事由等語，經查原確定判決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測謊鑑定認符合測謊鑑定5要件而具有證據能力，但因測謊結果為「無法鑑判」故無證明力，所以並未採用作為被告有利或不利之證據，陳訴人於判決確定後，再就同一「測謊圖譜」委由他人僅經不同解讀或研判後所獲致結論，並無證據足以證明其信用性當然高於該局之鑑定，進而得為認定原確定判決事實認定錯誤，將其判決理由所認定測謊鑑定全無證明力之結果推翻，從而所陳尚難遽採。

(一)陳訴人主張原確定判決理由認定陳訴人有無交付新臺幣(下同)20萬元予洪進生賄選所採用係屬情況證據，而攸關洪進生證言信用性之原測謊鑑定經陳訴人委由李錦明儀測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李錦明儀測公司)，認為應由「無法鑑判」修正為「不實反應」，構成再審事由等語，其理由略以：

1、原確定判決理由(一)至(四)係認定洪進生所

為陳訴人確有交付20萬元予洪進生賄選買票之證述屬實；(五)至(六)則係與「陳訴人有無交付20萬元予洪進生賄選」之事實無直接關係之「情況」。而洪進生之證述，前經檢察官於偵查中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於100年1月12日實施測謊鑑定，鑑定結果為：圖譜反應欠缺一致性，「無法鑑判」。經該局以100年1月14日刑鑑字第100006751號鑑定書函復。原確定判決依據該鑑定結果，認無從據為有利陳訴人之認定。依原確定判決理由，如該測謊鑑定應判定為「不實反應」，即足據為有利於陳訴人之認定。

- 2、本案判決確定後，陳訴人因洪進生供述不實，測謊結果理應呈「不實反應」，而非「無法鑑判」，認刑事警察局上開鑑定結果有疑，乃請本案原選任辯護人李永裕律師委請李錦明儀測公司就刑事警察局100年1月12日對洪進生實施測謊之圖譜進行複核。其複核結果為：「本案刑事警察局所採用的『區域比對法』技術，其中的本案問題為R5『你有沒有騙說阿富（李宗富）親手拿錢給你（幫忙買票）？答：沒有騙』、R7『有關本案，你有沒有騙說阿富（李宗富）親手拿錢給你（幫忙買票）？答：沒有騙』，原經判定為『無法鑑判』（惟該局並未檢附應有之測謊圖譜分析量化表以為憑據）。經對測謊圖譜複核結果，認結論應修正為『不實反應』，有該公司107年5月16日107儀測0106號函及所附測謊圖譜數據分析表、圖譜鑑核人李錦明之簡歷為證。而『區域比對法』係依據測謊儀器測得之受測人呼吸、皮膚電阻、心脈血壓等圖譜，經測謊人員依相關之量化分析規

則予以量化評估，即「以一套固定的數值，以目測衡量圖譜上之生理反應。在『區域比對法』中，將相關問題與控制問題編成3組，比對各區域的相關問題與控制問題，將比對結果給一分數。控制問題大於相關問題給正分，相關問題大於控制問題給負分，其量化標準可分為三分位量尺及七分位量尺」。本件刑事警察局之測謊鑑定採三分位量尺，如測謊圖譜分析量化之結果，總合區域中任何區域得-3分以下，或總分得-4分以下，應鑑判為「不實反應」。總合區域中每一區域都得正分，且總分得+4分以上，應鑑判為「無不實反應」。分數不合「不實反應」、「無不實反應」之標準者，為「無法鑑判」。本件刑事警察局之測謊鑑定總和ZONE5為+3，ZONE7為-2。李錦明儀測公司就同一圖譜之複核結果則為ZONE5為+1，ZONE7為-4。因刑事警察局之「測謊圖譜分析量化表」與李錦明儀測公司之「測謊圖譜數據分析表」均未敘明其核分（即如何依據圖譜評分）之理由，陳訴人乃再委請李錦明儀測公司補充說明，經該公司107年7月18日107儀測字第0108號函檢附「測謊圖譜數據分析表說明」，就測謊圖譜具體評給分之理由補充說明。107年7月20日107儀測0110號函再就刑事警察局之「測謊圖譜分析量化表」之評分複核，並說明其主要之差異等語。

(二)本院認為新事實或新證據除須具有「嶄新性」之特性外，應具備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顯著性」之特性，經查，本件囑託測謊對象洪進生其證言信用性本無法透過測謊鑑定加以判斷，原確定判決就該測謊鑑

定認為具有證據能力但無證明力，所以並未採用作為對於被告有利或不利之證據。判決確定後陳訴人再就同一「測謊圖譜」委由李錦明儀測公司僅經不同解讀或研判後所獲致結論，並無證據足以證明其信用性應高於刑事警察局之鑑定，而得將先前鑑定證據認為全無證明力結果推翻的程度。

- 1、新事實或新證據除須具有「嶄新性」之特性外，應具備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顯著性」之特性。

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稱新事實或新證據，除未判斷資料須具有「嶄新性」之特性外，尚須具備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顯著性」之特性，二者均不可或缺，倘未兼備，自無准予再審之餘地。且在「顯著性」之判斷方面，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應由主張具有再審事由之陳訴人負具體說明何以新證據之信用性較高而達到已足以將先前證據之證明力推翻之程度之義務，方符合再審制度設計之本旨，以避免有損於法之安定性（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及104年度台抗字第766號裁定意旨參照）。

- 2、本件測謊對象分送法務部調查局南部通訊中心測謊組與內政部刑事警察局，前者認為年事已高不宜測謊，後者鑑定結果認為「圖譜反應欠缺一致性，『無法鑑判』」。是則，囑託測謊對象洪進生證言信用性並無法透過測謊鑑定加以判斷。

經查，本件原偵查檢察官以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99年12月3日南檢欽豐99選偵77字第76522號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南部通訊

中心排定99年12月8日9時30分進行測謊，法務部調查局南部通訊中心測謊組於99年12月8日以調科參（南）字第09900567790號函稱，囑託測謊對象洪進生年事已高不宜測謊（見臺南地檢99年選偵第182號偵查卷頁232-233），其後該署於100年1月3日以南檢欽列99選偵字182字第0070號函請內政部刑事警察局對被告洪進生測謊，該局排定100年1月12日14時於刑事警察局進行測謊，該局100年1月14日刑鑑字第1000006751號鑑定書略以：1. 鑑定方法採熟悉測試法、「區域比對法」、「緊張高點法」。2. 鑑定結果：受測人洪進生於測前會談陳述有關本案李宗富親手拿20萬元現金要渠幫忙買票，經測試結果因圖譜反應欠缺一致性「無法鑑判」；另以「緊張高點法」測試受測人洪進生當問及測試問題，有關本案這20萬元是誰交給你的經測試結果因圖譜反應欠缺一致性，「無法鑑判」，是則，囑託測謊對象洪進生證言信用性並無法透過測謊鑑定加以判斷。

3、**原確定判決就該測謊鑑定認為具有證據能力但無證明力，所以並未採用作為對於被告有利或不利之證據**

原確定判決稱：「至於洪進生經刑事警察局進行測謊鑑定結果，雖因圖譜反應欠缺一致性而『無法鑑判』，有該局100年1月14日刑鑑字第1000006751號鑑定書可稽（見偵卷三第245-263頁），無從採為本案有利或不利被告之補強證據；惟相較於被告拒絕接受測謊，洪進生至少仍有測謊之意願，其結果亦難據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4、**本院認為測謊鑑定若採符合五要件具有證據能**

力之肯定說，則屬法官自由心證之範疇，本案判決確定後陳訴人再就同一「測謊圖譜」委由李錦明儀測公司僅經不同解讀或研判後所獲致結論，並無證據足以證明其信用性當然高於刑事警察局之鑑定結果，進而得為認定原確定判決事實認定錯誤，將其判決理由所認定刑事警察局測謊鑑定全無證明力之結果推翻。

- (1)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282號判決：「測謊鑑定，係依一般人若下意識刻意隱瞞事實真相時，會產生微妙之心理變化，例如：憂慮、緊張、恐懼、不安等現象，而因身體內部之心理變化，身體外部之心理狀況亦隨之變化，例如：呼吸急促、血液循環加速、心跳加快、聲音降低、大量流汗等異常現象，惟表現在外之心理變化，往往不易由肉眼觀察，乃由測謊員對受測者提問與待證事實相關之問題，藉由科學儀器(測謊機)紀錄受測者對各個質問所產生細微之生理變化，加以受測者是否下意識刻意隱瞞事實真相，並判定其供述是否真實；測謊機本身並不能直接對受測者之供述產生正確與否之訊號，而係測謊員依其專業之學識及經驗，就測謊紀錄，予以客觀之分析解讀，至於測謊鑑定究竟有無證據能力，刑事訴訟法並無明文規定，惟實務上，送鑑單位依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1項規定，囑託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為測謊檢查，受囑託機關就檢查結果，以該機關名義函復原囑託之送鑑單位，該測謊檢查結果之書面報告，即係受囑託機關之鑑定報告，該機關之鑑定報告，形式上若符合測謊基本程序要件包括：經受測人同意配

合，並已告知得拒絕受測，以減輕受測者不必要之壓力。測謊員須經良好之專業訓練與相當之經驗。測謊儀器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等要件，即賦予證據能力，非謂機關之鑑定報告書當然有證據能力；具上述形式之證據能力者，始予以實質之價值判斷，必符合待證事實需求者，始有證明力；刑事訴訟法就證據之證明力，採自由心證主義，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惟法院之自由判斷，亦非漫無限制，仍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測謊檢查之受測者可能因人格特性或對於測謊質問之問題無法真正瞭解，致出現不應有之情緒波動反應，此時若過於相信測謊結果，反而有害於正當之事實認定，又測謊檢查之時間過遲，攸關受測者情緒得否平復，與鑑定之精確性非無影響，此時間因素，事實審法院於取捨時不得不予考量。」等語。同院92年度台上字第3822號、93年度台上字第1865號、93年度台上字第1938號、93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95臺上字第2763號、95臺上字第1366號等判決亦採此見解。是則，若採測謊鑑定具有證據能力之肯定說必須符合1.經受測人同意配合，並已告知得拒絕受測，以減輕受測者不必要之壓力。2.測謊員須經良好之專業訓練與相當之經驗。3.測謊儀器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4.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5.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等5要件。至於測謊鑑定之證明力，採自由心證主義，在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下，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

(2) 本件陳訴人於判決確定後，因認證人洪進生之供述係屬不實，將同一「測謊圖譜」委由李錦明儀測公司為不同解讀所得結論，認測謊結果理應呈「不實反應」，而先前刑事警察局所施做之測謊鑑定，「因圖譜反應欠缺一致性而『無法鑑判』」之認定有誤，固據陳訴人提出李錦明儀測公司所出具之107年5月16日107儀測0106號函與檢送之相關資料及107年7月18日107儀測0108號函與檢送之相關資料為證，然就陳訴人所提出107年7月20日107儀測0110號函就刑事警察局之「測謊圖譜分析量化表」之評分複核，所稱主要差異：「1. Series1 Chart3 即#2，R7的心脈血壓頻道原經評價為-2，本公司認以評價為-3為宜。因R7與右邊控制問題比較基線上升幅度非常大。2. Series1 Chart4 即#3，R7的膚電反應頻道原經評價為0，本公司認以評價為-1為宜。因R7與左邊控制問題比較曲線上升幅度較高但未逾3倍。3. Series1 Chart4 即#3，R7的心脈血壓頻道原經評價為0，本公司認以評價為-1為宜。因R7與右邊控制問題比較基線上升幅度較大。4. Series1 Chart6 即#5，R7的膚電反應頻道原經評價為0，本公司認以評價為-1為宜。因R7與右邊控制問題比較曲線上升幅度較高但未逾3倍。綜上，R7之總合分數應有-2修正為-4，結論應由『無法鑑判』修正為『不實反應』」等結論為可採，其理由為何並未具體說明，又何以刑事警察局所為測謊鑑定有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何以李錦明儀測公司解讀為真？而刑事警察局解讀為假？若如此，何以陳訴人不於審判程序中爭執刑事警察局「無

法鑑判」之認定，而於判決確定後再行提出？又何以陳訴人於偵查程序中拒絕接受測謊聲稱不相信測謊(見臺南地檢99年選偵字第182號偵查卷頁77)，此時又相信測謊圖譜真實性再做不同解讀，豈非矛盾。從而本件測謊鑑定結果經原確定判決認定無法作為被告有利或不利證據，而判決確定後陳訴人再就同一「測謊圖譜」委由李錦明儀測公司經不同解讀或研判後所獲致結論相較刑事警察局測謊鑑定，陳訴人認為應以確定判決後該鑑定所獲得之不同結論，其信用性高於刑事警察局之鑑定，而將先前證據之證明力推翻，進而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並非無疑。

(三)綜上，陳訴人主張原確定判決理由認定陳訴人有無交付20萬元予洪進生賄選所採用係屬情況證據，而攸關洪進生證言信用性之測謊鑑定經陳訴人委由李錦明儀測服務有限公司鑑定，認為應由「無法鑑判」修正為「不實反應」，構成再審事由等語，經查原確定判決就刑事警察局之測謊鑑定認符合測謊鑑定5要件而具有證據能力，但因測謊結果為「無法鑑判」故無證明力，所以並未採用作為被告有利或不利之證據，陳訴人於判決確定後，再就同一「測謊圖譜」委由他人僅經不同解讀或研判後所獲致結論，並無證據足以證明其信用性當然高於該局之鑑定，進而得為認定原確定判決事實認定錯誤，將其判決理由所認定測謊鑑定全無證明力之結果推翻，從而所陳尚難遽採。

(四)另國內外司法實務及學者見解，認測謊鑑定結果，非如DNA鑑定等其他科學檢驗結果有一定之「再現性」，而是取決於施測人員專業技術、能力、性格、

訓練及經驗等各項能力，致測謊鑑定常因施測人員不同而異其結果，確實影響測謊鑑定結果之準確性至鉅，致其客觀性有限¹，其是否有證據能力亦有疑問？是則，以同一「測謊圖譜」經不同解讀或研判，而將原確定判決認為無證明力之證據推翻，改為有利於陳訴人之證據，作為再審之新證據，是否合宜，亦非無疑，併予敘明。

二、陳訴人指摘原確定判決稱如排除洪進生所為不利於陳訴人之供述，依原確定判決理由所載其餘情況證據，顯不足認定陳訴人有原確定判決所認之犯罪事實等語，然陳訴人所執彈劾證據與理由均不足以排除洪進生證詞，且另其指摘原確定判決各點，客觀上均難產生合理懷疑而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其所述自難遽採。

(一)按證人之陳述有部分前後不符，或有部分不具體明確之處，或有部分已忘記而無法回答之情形時，究竟何者為可採，法院仍得本其自由心證予以斟酌，非謂一有上開情形，即應認其全部供述均為不可採信；尤其關於行為動機、手段、時間及地點等細節方面，證人之指陳，難免有部分前後不一、或記憶混淆，或部分不具體明確，或部分已忘記而無法回答之情形；然其就基本事實所為之陳述，若果與真實性無礙時，則仍非不得予以採信（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1599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確定判決所列證據固無陳訴人所指摘之「通訊監察譯文（洪進生有無與任何人提及該事）、監視錄影帶、自陳訴人處取得賄款等物後如何保管（提出存摺紀錄、現金）、去向為何？等所有可能

¹ 本院108年7月編印「測謊之亂 人權之失—監察院測謊鑑定違失報告」，頁285。

佐證洪進生陳述真實性之證據資料。」然20萬元現金僅約一信封袋容量，縱未有其證據，亦不得逕認洪進生所指交付其20萬元買票，必為虛偽，故陳訴人是否確有交付20萬元予證人洪進生買票乙節，核與有無查獲存提款紀錄，或與有無查獲開銷單據，或與有無查獲買票紀錄，或與證人洪進生所述支出與剩餘之金額加總後，是否與20萬元差距甚多，並無必然關聯性，尚難僅因本件並未查獲存提款紀錄，或並未查獲開銷單據，或並未查獲買票紀錄，或證人洪進生所述支出與剩餘之金額加總後，與20萬元差距甚多等情，即遽認陳訴人並未交付20萬元予證人洪進生買票。復就本案而言洪進生於偵審中之證詞，均屬一致，而與鄭黃菊花等人證述交付與收受賄賂情節相符。洪進生為陳訴人之副總幹事，與陳訴人熟識，於本件案發前二次選舉，亦均支持陳訴人競選，且連續3次擔任陳訴人之競選副總幹事，關係甚為密切，其設詞誣陷動機何在？況且洪進生屬同額競選，亦無賄選買票必要，以洪進生經濟狀況亦無自行出資為被告買票之情由，若真有自行出資為陳訴人買票，於交付賄款同時，似應同時一併請求選民投票支持洪進生，然觀諸本案所有證人之證詞，均無任何有關請求支持洪進生之說法，反均指稱係為陳訴人買票，故出錢之人自非洪進生而係另有他人，洪進生證詞中指稱係陳訴人交付20萬元，自具有信用性。從而陳訴人主張因無上開證據²，而排斥洪進生證言，自不可採。

² 例如陳情人指稱：「凡走過必留下痕跡，若洪進生所指陳情人交錢當日，雙方有通聯紀錄、陳情人競選總部或附近路口監視器有攝得洪進生行蹤、洪進生當日進出陳情人競選總部有遇見其認識之人、洪進生得款後有暫存入金融帳戶或交何人保管等跡證，有一於此，陳情人即百口莫辯，又豈敢主動具狀要求檢察官調查不利之陳情人之證據。」

- (三)復就證人洪進生就陳訴人究係何時囑託其買票乙節，固無法具體說明發生於何時何日，而僅供稱發生於「11月13、14或15日」，且就其他有關陳訴人究係如何聯絡其前來陳訴人之競選總部拿錢，或究係何人以何種方式聯絡其前來陳訴人之競選總部拿錢，或究係何人為其開門，或其在陳訴人之競選總部究係停留多久，或其究係下午何時前來陳訴人之競選總部拿錢，或究係遇到何人，或究係何時返家及其取得20萬元之後，究係何時交由洪美玲賄選等細節所為之供述，均答稱「忘記了」，而有無法回答陳述之情形，然就陳訴人確有交付20萬元供其買票等基本事實所為之陳述，則並無瑕疵，且與事實相符。況洪進生於案發時年齡業達68歲，法務部調查局就其囑託測謊亦認為洪進生年事已高不宜測謊，其記憶力自與一般青年人有別，再者審酌人類對於事物之注意及觀察，有其能力上之限制，未必如攝影機或照相機般，對所發生或經歷之事均能機械式般無誤地捕捉，亦未必能洞悉事實發生過程之每一細節及全貌，且常人對於過往事物之記憶，亦隨時日之間隔而漸趨模糊或失真，自難因其部分供述有不具體明確，或已忘記而無法回答之情形，即謂其全部供述均屬虛偽，是證人洪進生雖就上開有關細節方面之供述，有部分不具體明確，或已忘記而無法回答之情形，尚難認定其供述均不足採。
- (四)再者陳訴人主張：「李宗貴、林政德協助洪進生隱匿，與陳訴人有無交付20萬元予洪進生買票，本無直接關聯性屬於情況證據，如洪進生與李宗貴、林政德間素不相識，或無交情，以該情況證據，固足以推認係陳訴人授意其等隱匿洪進生。然如洪進生與李宗貴、林政德固有交情，洪進生自承於案發後亦

未找陳訴人，而逕找林政德、李宗貴。則無從逕予推論係陳訴人指使。甚者，進而推論至陳訴人有叫洪進生賄選之事實。如洪進生與李宗貴、林政德固有交情，則洪進生於案發時找李宗貴協助，而李宗貴、林政德隱匿洪進生，即有合理之可能等語。而原確定判決就洪進生與李宗貴、林政德間是否固有交情；如其等間本有交情，洪進生於案發後尋求執業律師之李宗貴協助；李宗貴、林政德隱匿洪進生等情況是否悖於常情，於理由未為審酌認定。有僅就可能之情況論列其中一面，而置他面於不顧。將一般經驗上有利於陳訴人之其他合理情況逕予排除，未判斷卷既存之有利於陳訴人之證據並說明理由之情事。」然查，林政德同為李宗富及李宗貴之友人，而李宗富及李宗貴又為兄弟，林政德於 99 年 11 月 24 日中午與洪進生同往李宗貴律師事務所。李宗貴於 99 年 11 月 27 日，在其住處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金融卡及載有李宗貴行動電話號碼、姓名及金融上卡密碼之紙條 1 張交付他人，當時有李宗貴、林政德、洪進生 3 人在場。林政德自 99 年 11 月 24 日起至同年月 27 日止，提供其臺南市之住處，供洪進生居住，並向施枝財及郭信義借得身分證、健保卡雙證件，申辦行動電話 2 支，其中一支行動電話由林政德持用，另一支行動電話則提供洪進生作為聯絡之用等情，均為陳訴人及李宗貴、林政德所不爭執，並據洪進生等人證述在卷，且有扣案賄款、員警於 99 年 12 月 1 日製作之職務報告及檢附金融卡、便條紙、測試照片、刑事委任書狀、國泰世華銀行逢甲分行 99 年 12 月 13 日函附帳戶申辦人基本資料、對帳單、李宗富所使用之臺灣大哥大行動電話基本資料、登記名義人郭信義行動電

話、登記名義人施枝財之行動電話、登記名義人李宗貴之行動電話遠傳公司資料查詢與雙向通聯紀錄等在卷可稽，復有上開收受賄款者及其家人之戶籍查詢資料存卷供參（見偵卷二第 99-101 頁；偵卷三第 22-24、149-155、173-198 頁；高院更一卷一第 208-271、285-303 頁、卷二第 34-50 頁、卷三第 22-31、40-45、67-84、101-104 頁、卷四第 249-270 頁），從而，原確定判決認定陳訴人確有交付 20 萬元予證人洪進生，供證人洪進生為陳訴人買票乙節，除於理由欄中詳述陳訴人此部分事實，並據證人洪進生於迭次訊問中證述明確，且依卷內相關之證人即行賄或受賄者於賄選過程中均無任何足以排除證人洪進生之說法之情況證據，原確定判決推論提供賄選款項之人應係陳訴人尚無違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況本件賄選案偵查開始，竟由其胞弟擔任律師之李宗貴以違反刑法，並恐將喪失律師資格之方式將證人洪進生藏匿，遠遠超越一般律師與當事人之委任事務範圍，亦超越所謂一般好友情誼，實令人駭異，如非為協助骨肉兄弟逃脫刑責，何至如此。況陳訴人自始至終未積極找尋證人洪進生出面澄清其賄選，而任由李宗貴與林政德藏匿洪進生，亦足以作為陳訴人交付 20 萬元賄款予證人洪進生買票之補強證據等語綦詳（見原確定判決第 21 頁至第 29 頁所載理由），原確定判決所稱自合乎經驗法則應屬可採。是則，原確定判決係以陳訴人之胞弟李宗貴藏匿證人洪進生期間，對於檢警調查證人洪進生等人為陳訴人賄選一事，陳訴人自當知悉，卻未向證人洪進生問清緣由，甚至於 99 年 11 月 25 日其競選總部遭搜索之後，亦未積極尋找證人洪進生出面澄清陳訴人賄選疑慮，反任由

李宗貴將證人洪進生藏匿等情況證據，據以作為陳訴人確有交付 20 萬元賄款予證人洪進生買票之補強證據乙節，原確定判決理由已就陳訴人指稱事項詳為論述，陳訴人仍就上開原確定判決明白論述之事項，再事爭辯及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行使，依其個人主觀之說詞，任意指摘，或持相異之評價，衡情於客觀上顯難令人產生合理懷疑而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

- (五)再者，陳訴人指摘原確定判決理由，臺南地檢檢察官於 99 年 11 月 24 日上午指揮司法警察傳訊本件涉案相關人，發生洪進生適於同日 10 時 49 分許，接獲李宗忠「報票」電話掛斷情事，其認定背離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乙節。經查，原確定判決已於理由欄中就有關李宗忠之行為反應，何以足以資為陳訴人與證人洪進生共謀賄選之佐證，詳加論述「臺南地檢檢察官於 99 年 11 月 24 日上午指揮司法警察前往臺南市北區○○路○○○巷傳訊本件涉案相關人時，洪進生適於同日 10 時 49 分許，接獲李宗忠（即被告之堂兄兼競選總部主任）之『報票』電話，洪進生在電話中告知李宗忠『不要、不要，現在不要說，現在都來到我家裡搜索了』、『這樣你聽懂嗎』，李宗忠則只簡單回以『喔！這樣！』、『好、好』等語，雙方隨即掛斷電話，李宗忠並未追問洪進生因何事遭到搜索、為何不能講『報票』之事，有監聽譯文在卷可稽。佐以李宗忠身為被告競選總部主任，總管大小事宜，縱其本身涉及投票行賄之罪嫌尚有不足，惟若被告並無與洪進生合謀賄選，則對於競選總部副總幹事洪進生遭到搜索一事，自當甚感意外，並急於究明原因，實不可能如此平淡回應，並極有默契的掛斷電話。李宗忠上開行為反

應，亦堪據為被告與洪進生共謀賄選之佐證」等語明確，亦已就陳訴人指摘事項詳為論述，陳訴人仍就上開原確定判決已明白論述之事項，再事爭辯，客觀上顯難令人產生合理懷疑而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亦難謂有理由。

(六)綜上，陳訴人指摘原確定判決稱如排除洪進生所為不利於陳訴人之供述，依原確定判決理由所載其餘情況證據，顯不足認定陳訴人有原確定判決所認之犯罪事實等語，然陳訴人所執彈劾證據與理由均不足以排除洪進生證詞，且另其指摘原確定判決各點，客觀上均難產生合理懷疑而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其所述自難遽採。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王美玉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1 4 日